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建防发〔2019〕47号

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区（县）建设局、经发委、财政局、各建设单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47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发改医价〔2018〕927号）规定，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

积计算，我市核定的每平方米征收基数及操作意见如下：

一、配套费按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工程总投资按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乘以总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征收基数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高层住宅、 综合楼、写字 楼	小高层住宅、 综合楼、写字 楼	地下 车库	多层住宅	低层住宅
征收基数	3261	3149	3228	2815	3056
项目类型 征收基数	多层综合 楼、写字 楼、办公楼	单层工业 厂房（轻钢 结构）	多层 工业 厂房	多层大开 间仓储、 实验用房	大型场 馆
征收基数	3515	2313	2952	3380	5000

二、配套费按以下规定计征

（一）配套费按单项工程项目类型确定征收基数。单项工程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功能的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由不同层数、使用性质的部位构成的，按建筑面积最大的部位对应的征收基数乘以单项工程建筑面积计征配套费。

征收基数涵盖单项工程建设包括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电梯、楼宇智能等工程内容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水、电、暖、场坪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内容。建设单位在单项工程开工之前，应当按规定缴清配套费。

不能以面积计量的项目不计征配套费。

(二)按层数将项目分为7层(含7层)以下为多层项目(其中低层住宅指1-4层住宅,多层住宅指5-7层住宅)、8-17层(含17层)为小高层项目、18层及以上为高层项目。

(三)按使用性质将项目分为住宅、综合楼、写字楼、办公楼、工业厂房、大开间仓储实验用房、地下车库、大型场馆等,使用性质依据发改委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

(四)层数、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中的“层数”及“建筑面积”确定。

(五)工业项目指将原材料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新产品的工程项目,包括动力机械制造及手工制作。按发改委立项批复(备案)或国土局土地批准书相关内容确定。工业厂房征收基数仅作为工业厂房计征配套费的依据,其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费征收基数按相应使用性质及建筑类别确定。

泵房、锅炉房等公用项目参照多层工业厂房执行。

单层工业厂房征收基数按单层轻钢结构厂房测算,非轻钢结构的单层厂房按多层厂房标准执行。

(六)“每平方米征收基数”表中没有相应类别的工程按结构、使用性质相近的类别计征配套费。

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每平方米征收基数”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适时予以调整。

四、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9年3月1日(含3月1日,变更项目仍以原发证日期为准)后的项目按本通知执行。《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城市市

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基数的通知》(乌建发[2016]6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征收配套费的办法、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